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9 月 25 日 第 3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

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2 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3 号) (19)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 项目管理的通知 (京教财〔2018〕6 号)	(2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支持民办学校提高 办学质量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财〔2018〕7 号)	(3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 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京教基二〔2018〕16 号)	(4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 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教计〔2018〕20 号)	(4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等级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 方式的通知(京教计〔2018〕21 号)	(5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印发《北京市 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伤残 评定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京高法发〔2018〕522 号)	(5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加强停车场内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 的实施意见(京管发〔2018〕94 号)	(63)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优化 整合北京市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 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2018〕23 号)	(6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流通领域 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规程(试行) 的通知(京工商发〔2018〕28 号)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5, 2018

Issue No. 3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Addressing Hidden City Safety Hazards (2018—2020) (jingzhengbanfa〔2018〕No. 32)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2018 (jingzhengbanfa〔2018〕No. 33)	(19)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Urban—Rural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s (jingjiaocai〔2018〕No. 6)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Programs in Support of Non—state—run Schools for Better Performance (jingjiaocai〔2018〕No. 7)	(36)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Further Advancing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Exam and Admission for Senior High Schools (jingjiaojier〔2018〕No. 16)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Deepening the Comprehensive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Exam and Admission fo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jingjiaoji〔2018〕No. 20)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ncluding Senior High School Academic Proficiency Tests Results in the Total Score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jingjiaoji〔2018〕No. 21)	(55)
Circular of Beijing High People's Court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eting Minutes of the Seminar on Grading Injuries and Disabilities (jinggaofafa〔2018〕No. 522)	(5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Transport Commission on Better Building and Management of Recharging Infrastructure in Parking Lots (jingguanfa〔2018〕No. 94)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on Optimizing and Consolidating Cervical and Breast Cancer Screening and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Women with Long-acting Contraception (jingweilaonianfuyou〔2018〕No. 23)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ilot Protocols for Spot Check and Inspection of Goods in Circulation (jinggongshangfa〔2018〕No. 28)	(78)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 年—2020 年)》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3 日

北京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18 年—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精神,巩固深化本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成果,促进首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把隐患当事故处理,着力构建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排查治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依法集中整治一批重大隐患,取缔一批非法场所,拆除一批违章建筑,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到 2020 年,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基本建立,企业和单位主体责任、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状况明

显改善,全市较大和重、特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三、治理内容和分工

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是北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的企业和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行业覆盖、重点行业突破”的原则,依据职责,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在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主要包括:

(一)重点消防领域。

1. 城乡结合部村民宅基地出租房屋。巩固深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工作成果,围绕城乡结合部村民宅基地出租房屋,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回头看”和新一轮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治理“三合一”场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彩钢板建筑,以及安全出口和疏散距离严重不足、消防器材设施缺失或无法正常使用、违规用火用电等安全隐患。到2020年,全市城乡结合部村民宅基地出租房屋挂账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消防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老旧小区、核心区大屋脊筒子楼。围绕老旧小区、核心区大屋脊筒子楼及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高层建筑,重点排查治理

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房屋管理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到2020年,全市老旧小区、核心区大屋脊筒子楼以及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挂账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交通领域。围绕铁路、轨道交通、城市道路、公路、桥梁等,重点排查治理高速铁路和干线铁路沿线人员密集区段,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控制保护区,道路和交通设施、危旧桥梁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仓储物流基地、集贸市场、棚户区、危爆品场所及堆物堆料行为等衍生的安全隐患。到2020年,挂账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铁路和轨道交通保护区内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得到全面控制。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设施工领域。围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铁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特别是城市副中心建设、新机场、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场馆等重点工程,全面排查治理深基坑边坡、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结合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重点排查治理无规划许可违法建设行为衍生的安全隐患问题。到2020年,有效

治理建设施工领域和违法建设挂账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南水北调办、市重大项目办、市公安局消防局、市质监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城市运行。围绕燃气、电力、热力、供水、排水等城市运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排查治理 30 年以上老旧管线、断头雨水管线、燃气设施设备和市政消火栓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到 2020 年，有效治理挂账安全隐患；摸清全市地下管线基本情况，完善地下管线保护机制，严防发生外力施工破坏管线事故，防止管线占压隐患出现反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危险化学品。认真落实《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7〕28 号)，围绕燕山石化生产区域、大兴安定精细化工基地、房山东流水化工园区等地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重点使用单位和运输单位，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到 2020 年，完成挂账安全隐患治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点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管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实验室、医疗机构的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等，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工业企业。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重点排查治理涉爆粉尘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白酒制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到2020年，有效治理挂账重大安全隐患，工业企业风险管理水平得到切实提升。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矿山。围绕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排土场)等矿山企业，重点排查治理井下帮顶浮石、支护不牢固、违规动火作业和尾矿库坝体不稳定等安全隐患。到2020年，关闭金属非金属矿山3座，实现6座尾矿库、6座排土场销库。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北京煤监局、市规划国土委，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政府。

(八)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围绕核心区游客较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医疗机构、餐饮服务单位、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和大型游乐设施，重点排查治理设

备设施运行、大客流控制、燃气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到2020年,有效治理挂账安全隐患,实现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全面到位,高风险项目有效监管,旅游景区大客流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因设施设备缺损导致的安全事故明显下降。

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委、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文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特种设备。围绕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电梯、“三无”电梯(无物业管理、无维护保养、无维修资金)、使用15年及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排查建档,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到2020年,完成建档电梯整改,电梯运行安全可靠显著增强。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地下空间。围绕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重点排查治理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未按规定备案或改变备案用途使用,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批准用途使用,擅自改变主体结构、平面布局或拆除设施设备等行为及由此造成的安全隐患。到2020年,有效治理挂账安全隐患,杜绝违法违规使用地下空间行为,消除地下空间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民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市规划国土委,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安排

按照安委会统筹协调、属地政府全面负责、行业部门分类推动、企业和单位自查自改的原则,采取“动态排查挂账、全程监督治理、严格验收销账”的模式,全面治理各类安全隐患。

(一)前期准备。各市级行业部门根据本行动方案提出的任务和目标,结合职责分工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行动方案并结合市级重点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量化指标任务,并于2018年8月底前和2019年、2020年每年3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和报备工作。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市统一安排,认真做好动员部署,确保城市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排查建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督促企业和单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并依法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按照实施方案和监督检查计划,依据职责分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实时收集、动态更新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信息。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建立和管理本地区安全隐患台账,并将行业部门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经群众举报查实的安全隐患一并纳入。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地区台账,形成全市安全隐患总台账。

(三)销账核查。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安全隐患治理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准确掌握隐患整改情况,综合利用经济、行

政、法律等手段,督促指导企业和单位及时整改隐患。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隐患整改责任主体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留存验收资料。乡镇(街道)要对挂账安全隐患组织整改责任主体、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有关行业部门等单位进行复查,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对达到整改要求的挂账隐患进行销账。各地区、各市级行业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销账隐患按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确保隐患治理到位。

(四)总结评估。每年12月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回头看”检查,对安全隐患治理效果进行再核查。要全面梳理总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安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城市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好本地区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直接管,切实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和单

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并加强与中央在京单位和驻京部队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其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制度,做到安全隐患治理“一本账”;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隐患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完善考核机制,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评价办法,并将挂账隐患治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政府绩效考核。

(三)强化政策保障。市规划国土委牵头制定完善村民宅基地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城乡结合部村民宅基地使用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要分别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动解决安全隐患治理过程中涉及的城市运行保障从业人员居住、困难群众帮扶、企业退出及有关人员就业等问题。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大对挂账隐患治理的资金保障力度。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加强政策解读,教育引导企业和单位增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积极宣传隐患治理成效和先进典型,并对隐患问题累积、整改不力、出现反弹的责任主体以及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曝

光。要建立舆情动态评估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动员全社会参与城市安全隐患治理。

(五)构建长效机制。研究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绘制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电子地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做到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发生。要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探索积分制等手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治本之策,加快解决影响安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向纵深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政府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市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推动首都新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就做好市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到政府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政府立法工作要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作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找准立法方向、确定立法原则、把握立法精神、明确立法思路、设计主要制度。要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把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政府行为等方面的立法项目作为政府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保证优质高效完成。要聚焦社会关切、群众期盼,努力回应新时代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

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政府立法工作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的新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草案起草、调研、论证、审查的全过程。要精细组织调研活动,科学设计调研方式,善于运用大数据等手段采集信息,深入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制度设计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规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落实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起草部门与其他单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及时报市政府决定。要严格依法立法,

认真贯彻落实《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保证政府立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三、认真组织实施立法工作计划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细流程管理、严格时限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切实维护立法工作计划的严肃性。起草部门要根据立法项目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和路线图，按时、高质量完成起草工作，为法律审查预留合理时间；确实无法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要向市政府书面说明情况。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负责的立法项目起草工作亲自部署，对主要制度设计亲自研究，对部门间存在分歧的问题亲自协调，对项目进展情况亲自督办。市政府法制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落实情况，指导起草部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严把草案送审稿法律审查关，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草案送审稿，可以中止审查，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或者提出其他解决方案。有关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职责如有调整，由承接相应职责的部门承担有关立法项目的起草工作，并做好衔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2日

市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政府行为等方面的立法项目。

市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共安排立法项目 30 项。其中，力争年内完成项目共 15 项，包括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6 项、拟完成政府规章 9 项；抓紧工作、适时提出项目共 15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5 项、政府规章 10 项。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一、力争完成项目(15 项)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6 项)

1. 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草案)

(市公安局起草)

2. 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草案)

(市交通委起草)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市环保局起草)

4. 小型食品业生产经营规定(草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市文化局起草)

6. 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

(市规划国土委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9项)

1.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修订)

(市政府法制办起草)

2. 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修订)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起草)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市农业局起草)

4. 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起草)

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废止)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

6. 内部审计规定

(市审计局起草)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市安全监管局起草)

8. 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修订)

(市民政局起草)

9.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市维稳办起草)

此外,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市政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抓紧工作、适时提出项目(15 项)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5 项)

1. 地方金融监管条例(草案)

(市金融局起草)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

(市科委起草)

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

(市环保局起草)

4. 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

(市民政局起草)

5. 发展中医条例(修订草案)

(市中医局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10 项)

1. 关于城市公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2. 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修订)
(市水务局起草)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
4.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市科委起草)
5.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修订)
(市知识产权局起草)
6. 地名管理办法
(市规划国土委起草)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8.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市网信办起草)
9. 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市公安局起草)
10. 邮政报刊亭设置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委起草)

此外,对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市政府法制办加强工作指导。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
项目管理的通知

京教财〔2018〕6 号

各区教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城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教委、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北京市城乡中小学校 一体化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落实“四个中心”功能战略定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更好教育的需求与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进一步优化本市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城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2018年开始,在全市实施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项目,期限三年。到期后根据实施效果和需要再行确定。

第二条 为保障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首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和财税体制改革相关要求,按照本市教育管理、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本着有利于项目规范管理,有利于提升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项目涉及的市、区两级各有关部门及中小学校。城乡中小学校包括已经实施并需要继续深化建设的城乡一体化学校,城区支持郊区建设的新

增优质学校,城区和通州区手拉手的中小学校等。具体名单由市、区教委根据需求共同确定。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四条 实施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项目的目的是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推进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调整教育资源供给结构,优化本市城乡教育资源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罝,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第五条 实施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引入优质教育资源,在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发展新区对口支持或合作帮扶建设一批优质中小学校,带动区域教育质量提升,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第六条 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的推进方式,主要是积极支持城区优质教育资源通过举办城乡一体化学校、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手拉手合作等形式,到中心城区以外地区举办优质学校或辐射带动本区学校发展,整体提升教育质量。

第七条 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项目涉及的区域,以中心城区以外的地区为主,兼顾朝阳、海淀、丰台等区的农村地区,重点是在新城、重点项目和人才引进密集地区,郊区优质教育资源稀缺地区,以及北京城市副中心等地区。

第八条 本办法中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中建设的内容,

主要是学校办学、内部管理、学校文化、教育教学、教科研训、课程资源、师资队伍等有关学校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方面的软件建设，涉及学校办学条件的基本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不在本项目规定范围内。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项目由市教委牵头，联合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编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等部门，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市教委负责统筹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区教委推进项目实施，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指导区教委实施项目。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级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安排项目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会同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市人力社保局对项目实施中的教师绩效奖励、职称评定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和相关政策支持。市编办负责指导各区编办统筹编制、协调落实学校编制问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导评估。

第十条 各相关区教委是项目实施的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区有关部门、有对接关系的区教委和辖区项目学校，确立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有关项目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推进项目实施，对项目执行的进度和效益进行监督检查。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参照市级相应部门责任分工做好协同配合。

第十一条 各有关中小学校是项目实施主体，指定专人负责，

资源输出学校和输入学校都要积极主动做好对接工作,双方共同制定合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编报项目预算。资源输出学校根据输入学校的发展需求,从人员、资源、理念等方面提供相应支持,促其不断发展和提升。资源输入学校要通过合作办学或支持,主动谋求学校发展,进一步明确学校发展规划,凝练办学特色,切实提高学校育人质量和办学品质。

第四章 教育、教学和管理

第十二条 市教委鼓励和支持各有关区和中小学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区域教育合作,如城乡一体化学校、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手拉手合作等,提升相对薄弱学校的教育质量。对于跨区域支持的输入和输出双方区教委或学校应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资源输出和输入学校之间应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文化建设、学校管理改进、学校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干部教师培训、学生特色活动、资源开放共享等。

第十四条 资源输出和输入学校应着眼于输入学校长远发展,注重输血和造血相结合。积极探索建立干部教师轮岗交流、跟岗学习培训,健全校本研修制度,加强骨干培养,整体提升资源输入学校干部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

第十五条 对于实行“一个法人、一体化管理”架构的项目学

校,输入校校长选派,在尊重输出学校校长意愿的基础上,由双方区教委商定后,由输入区教委任命,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输入校的书记由输入区选派。

第十六条 资源输入和输出区统筹考虑本区项目学校高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职称、称号的评定指标分配,共商优秀人力资源共享问题的协作方案,经市、区相关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十七条 优质资源输入校和输出校,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加人才引进力度,由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区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有关编制标准,结合本区实际,在编制范围内调剂并适当倾斜,做好优质资源输入校和输出校的编制核定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合理确定资源输出学校派出教师的补助标准,实际工资收入应不低于原校工资收入水平。资源输入区协调解决资源输出学校派出教师的食宿、交通等生活问题。

第十九条 优质资源输入校在招生上,仍需立足于为属地的辖区服务,原有招生范围不变,参加市级统筹、贯通培养等改革实验的除外。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按照资源输入区相关政策执行,实行免试就近入学。高中阶段按照相关政策在输入区招生为主,同时积极落实优质高中名额分配、市级统筹、校额到校等有关招生政策。

第二十条 输入学校接受资源输出学校和辖区所在教委双重管理,日常教育教学管理由资源输出学校管理为主,资源输入学校所在区教委做好各项政策协调和经费保障,各项教育数据纳入资

源输入区进行统计。

第二十一条 资源输入区负责协调解决跨区办学中存在的问题,资源输出区应积极配合,市教委及时指导,并协调推动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项目所需经费(不含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市级财政承担,各相关区可根据实际建立配套经费,所需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项目经费主要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划拨到资源输入区,城乡一体化学校经费支持标准为每年每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城区支持郊区建设的新增优质学校、城区和通州区手拉手中小学校经费支持标准为每年每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教委、市财政局根据总额控制、按需保障、先期试点、评估调整原则,结合绩效考评、经费结余和年度工作实际需求,确定下一年度经费支持规模。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智力支持、智力投入,如派出管理团队和学科教师、学校文化建设与提升、教科研指导与实践、课程开发与资源建设、教师培训、教师工作室、教改实验,以及其他有助于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工作。具体支出内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培训费、材料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标准为综合补贴(包含劳务费、通

讯费和交通费)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 500 元、1 个月不超过 3000 元补贴;专家咨询费按照市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应严格执行市级和相关区有关政策规定。要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调剂项目学校的存量资产及其他资源支持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各类罚款、捐款、赞助、基本建设、出国培训和单位员工福利性支出。

第二十六条 市教委应于项目开展上一年度 9 月中旬前编制下一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市、区教委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预算,经市、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预算。

第二十七条 市教委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间建立顺畅、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保证各年度建设资金按时到位。

第二十八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确需预算调整的,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区教委和学校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预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规定,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执行预算,项目经费要单独建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条 区教委要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反馈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资金管理问题。每年 6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教委。市教委将有关情况汇总函告市财政局。

第三十一条 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实施政府采购。

第三十二条 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要纳入学校的会计核算与资产管理。学校必须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结余资金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教委、市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绩效管理,将项目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评价范围,开展绩效评价。定期调研进展情况,指导区教委、学校项目实施,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第三十五条 区教委和中小学校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部门自我监督,建立项目实施资料档案,并主动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区教委、区财政局每年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报告上报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财政局针对各区上报检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十七条 对项目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

律、法规进行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8—2020 年支持民办学校
提高办学质量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财〔2018〕7 号

各区教委、财政局：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两为主”和“两纳入”的政策，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市教委、市财政局制定了《2018—2020 年支持民办学校提高办学质量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8—2020 年支持民办学校提高办学质量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支持民办学校提高办学质量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本市教育管理、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市级引导、区级主责”,保底线、强管理、促提升的工作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审批随迁子女自办校(以下简称“自办校”)。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三条 支持自办校完善安全设施设备。自办校要依据市委教工委、市教委、首都综治办、市公安局《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学校安全运行。

第四条 支持自办校完善基本办学条件。自办校要依据市教委等 8 部门印发的《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补充学生基

本生活和教育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

第五条 支持自办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师研修培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购买社会机构优质资源,提升学校办学水平。鼓励区教委开展购买服务探索,向自办校购买学位。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教委负责统筹项目推进,牵头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加强对区教委项目实施过程的指导,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和评估。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审核,会同主管部门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七条 区教委负责统筹区域内项目实施,安排专门部门负责项目审批、运行、验收和资金使用;制定绩效目标,对区域内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的绩效负总责。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预算审核下达工作,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管。

第八条 项目支持的自办校由法人负责,彻查安全隐患,按照项目规定的经费使用方向和要求,向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预算需求,保障校园安全和项目实施效果。

第九条 区教委和项目支持学校应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确保全部工作过程留有痕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按照“总额控制、按需保障、注重绩效、持续利

用”的原则，以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主要依据。不平均分配资金，原则上每所学校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各自办校按需申报，区教委结合实际情况统筹资金。对在拆迁范围内的自办校除完善安全设施设备，原则上不进行其它硬件投入。市、区教委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预算，经市、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预算。

第十二条 区教委和项目支持学校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预算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项目经费要单独建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教育、财政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项目终止、撤销、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四条 区域项目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结果验收等总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教委，市教委将有关情况汇总后函告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项目结余资金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围绕提升自办校安

全保障水平,满足学生基本在校生活和教育教学需要,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区教委、项目支持自办校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区教委、项目支持自办校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京教基二〔2018〕16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 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教计〔2016〕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发挥改革正确导向作用,推进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引导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优质高中办学规模,形成多样化、有特色的高中阶段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

展,打牢终身发展基础。坚持公平公正,不断完善规则程序,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坚持科学规范,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使学、考、招有机衔接,合理控制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坚持统筹兼顾,从教育综合改革全局出发,强化各项教育改革的衔接配套。

(三)改革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精神,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到 2021 年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健全促进公平、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建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将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招生考试“两考合一”,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现一考多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坚持全开全学、全科开考,引导学生扎实学习每门科目,全面提升义务教育阶段育人质量。

1. 考试科目与内容

《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考试设置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中的信息技术和劳动技术 12 门科目。

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推进考试内容与形式改革,提高命题质量,重视发挥考试的教育功能,贴近生活,注重实践,突出首都特色。

2. 考试组织与形式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市教委统一制定要求。其中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9 门科目由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分区评卷;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中的信息技术和劳动技术 3 门科目由各区按照市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学生在完成每门科目课程内容学习后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随教、随考、随清。其中地理、生物考试安排在初二第二学期末,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考试安排在初三第二学期末。

3. 成绩呈现与应用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原始成绩和等级成绩呈现。等级成绩依据原始成绩划定,位次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C 等及以上为合格,D 等为不合格。

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分值均为 100 分。其中外语卷面考试 60 分,听力和口语考试 40 分(与统考笔试分离,学生有两次考试机会)。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门科目分值均为 80 分(含 10 分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或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体育与健康分值 40 分。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中的信息技术和劳动技术考试以等级成绩呈现。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科目合格才可毕业,凡考试不合格的,由各区按市级有关要求组织补考,补考成绩只计合格/不合格。

(二)加强和改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依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进行管理、记录和评价,以客观记录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代表性、关键性事实为主要方式。评价结果以《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册(试行)》的形式呈现,设 A、B、C、D 四个等级。各校应按市区有关要求制定评价方案和实施细则,报区教委备案后实施,评价结果最终由学校确认。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册及等级经公示后提供给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使用。

(三)改革招生录取办法

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改革录取计分科目构成,适当给予学生自主选择 and 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机会。

1. 统一招生

在全开全学、全科开考、全科赋分的基础上,从 12 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中,确定 8 门按原始成绩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满分为 660 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物理 6 门成绩必须计入,另外在历史、地理、化学、生物 4 门成绩中

择优确定 2 门成绩计入(按照文理兼顾原则,在历史、地理中择优确定 1 门,在化学、生物中择优确定 1 门)。

2. 校额到校招生

坚持和完善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招生政策,将全市优质高中 50% 以上的招生名额分配到一般初中校,实现每所初中校学生升入优质高中机会基本均等。校额到校招生采用校内选拔方式,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录取,其中综合素质评价至少达到 B 等以上。

3. 自主招生

经市教委批准,部分具备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可开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试点学校可根据办学定位、传统特色、学科优势等情况,开展人文、科学、艺术、体育、中外合作课程班等特色招生、校内或集团内直升、1+3 培养试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验等改革探索。自主招生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以及面试情况录取。试点学校应提前确定报考条件、录取规则以及监督机制等,报市教委备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布。

具体招生录取办法另行制定。

(四)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按市、区两级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编制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健全招生管理工作规定,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严禁违规招生和擅自提前招生。严格控制考试招生加分项目和分值,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系统性和复杂性,市区有关部门要统筹联动,认真分析改革对教育教学、综合素质评价、命题组考、教师配置、教室资源、设备设施等带来的影响,切实加强条件保障,做好宣传引导,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不得随意增加或削减课程门类,不得随意改变各门课程的周学时数和学科总学时数。发挥课程整体育人价值,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严格考试招生管理,及时公布考试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构建更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招生工作管理体系。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畅通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本意见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2018级初一学生起适用本办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7月13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教计〔2018〕20 号

各区教委,各有关学校,北京教育考试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及教育部等部委相关配套文件精神,市教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上报,中央改革办和教育部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精神及教育部等部委相关配套文件要求，按照《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总体框架，在充分借鉴试点省市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从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出发，主动适应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求，通过深化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学生健康成

长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正确育人导向,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确保公平公正。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高考综合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健全体制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3. 体现科学选才。提升高校人才选拔水平,引导高校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加学生选择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

4. 注重统筹推进。循序渐进,处理好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的关系;系统设计,加强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的衔接沟通;协同推进,处理好考试、招生和教育教学等方面的关系。

5. 立足首都实际。主动适应首都教育综合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勇于创新,以首善标准推进我市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改革成果的获得感。

二、改革目标

2017 年启动我市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建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完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到 2020 年,初步建立符合首都教育实际的现代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公平公正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建立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从高一年级开始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

平考试,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

1. 考试科目

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所设定的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13 门科目。

2. 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

合格性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中的必修课程要求为依据;等级性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中的必修课程和选修 I 课程要求为依据。

所有科目均设合格性考试,考试对象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合格性考试中体育与健康考试安排在高三第二学期,艺术(音乐、美术)考试安排在高三第一学期末,其余 11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每学年组织 2 次,分别安排在每学期末。普通高中在校学生首次参加合格性考试时间为高一第二学期末。学生在完成每门科目必修课程后即可参加合格性考试,做到随教、随考、随清。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达到合格水平是普通高中毕业的必要条件和高中同等学历认定的主要依据。当次考试不合格,可参加以后学期同科目合格性考试,全市不单独组织补考。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门科目设等级性考试。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从 6 门等级性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参加 3 门科目考试。等级性考试每学年组织 1 次,安

排在每年的6月。考试对象仅限当年参加本市统一高考的考生。等级性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分为5个等级,等级根据原始分划定,成绩当年有效,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方式另行制定。

高等院校可根据办学特色和定位,以及不同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中,分专业(类)自主提出选考科目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 科学确定评价内容。综合素质评价主要从思想道德、学业成就、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客观记录学生的成长过程,整体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高中学校要基于学生发展的年龄特征,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 科学合理使用评价信息。学校和教师要指导学生在“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中及时、客观记录反映学生综合素质主要方面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学校每学期要对电子平台中学生本学期的事实材料和活动记录进行审核和公示。

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参考,招生学校应提前制定并公布具体使用办法,使用情况必须规范、公开、公正。

(三)开展高考综合改革

1. 统一高考招生改革

(1)统考科目。从2020年起,北京市统一高考科目调整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不分文理科,每门科目满分150分,总分450分。

(2)英语考试。从2018届考生起,英语听力分值保持30分不变,与统考笔试分离,实行机考,一年两次考试,安排在每年12月和次年3月进行,取听力最高成绩与笔试成绩一同组成英语科目成绩计入高考总分。从2021年起,英语增加口语考试,口语加听力考试共计50分,总成绩分值不变。

(3)成绩构成。从2020年起,参加本科院校招生录取的考生的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成绩和考生选考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构成,其中选考科目每门满分100分,即高校招生录取总分满分为750分。

参加高职(专科)统一招生录取的考生,采用“统考+合格性学业水平考试”招生模式,高考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成绩组成。招生高校根据各专业培养需求从合格性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中选定2门,所选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考生成绩需达到合格。

(4)录取方式。实行高考志愿考后知分填报,普通批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在总结本科二批与本科三批合并为本科二批经验基础上,2019年将本科一批与本科二批合并为本科普通批。

2.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除统一高考外,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包括高职自主招生、单考单招等形式,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逐步使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招生的主渠道。高职院校对普通高中生和中职生分别制定测试办法,普通高中生综合考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情况和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中职生在文化课笔试基础上,充分考虑学生的职业技能水平。

3. 综合评价录取改革

充分借鉴其他省份的经验,在部分高校探索开展综合评价录取模式改革试点,综合评价录取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面试成绩、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高考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总成绩的60%。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院校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北京市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负责统筹指导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工作,加强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积极稳妥推进。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的整体合力。

(二)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加大对各项改革举措的宣传力度,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

布信息,组织专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进一步创新招生咨询服务形式,提高咨询服务质量。

(三)强化高考综合改革的基础保障

高考综合改革对普通高中的基本设施、教师队伍和考试机构提出了新的要求,现有师资、教室等教育资源面临严峻压力。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做好我市高考综合改革相关条件的保障工作。

(四)深化高中教育教学改革

高中学校要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要求,进一步调整学校育人模式,深化高中教育教学改革,在课程体系建设、课程安排、教学组织等方面进行重新设计,实行不同程度的选课走班教学。要加强对学生生涯规划的指导,逐步完善高中生涯教育体系和选课指导制度,培养学生生涯规划和自主选择能力,从个人实际出发,合理选择考试科目和升学目标。市教委要制定专门培训方案,加强校长和教师培训,提高其对高考综合改革新要求的适应能力。

(五)保障招生公平公正

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考试安全体系,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切实维护公平、有序、高效的考试秩序。积极做好英语科目考试改革、志愿填报方式和录取方式改革等工作,指导在京招生高校确定选考科目方案,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成绩 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方式的通知

京教计〔2018〕21 号

各区教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教计〔2018〕20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基二〔2017〕13 号)精神,我市研究确定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以下简称“等级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等级性考试

(一)考试科目

高中学生根据高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结合自身特长和兴趣,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门科目中选择其中 3 门参加等级性考试。考生最多报考 3 门科目的等级性考试,并要求在等级性考试之前取得对应科目合格性考试合格成绩。

(二)考试安排

等级性考试每学年组织 1 次,安排在 6 月,与当年统一高考同

期进行。每门科目等级性考试时间 90 分钟，卷面满分 100 分。

二、成绩呈现及折算方式

(一)成绩呈现

等级性考试成绩以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为前提，按照考生原始成绩划定 A、B、C、D、E 五等，分别占各科目考试人数的 15%、40%、30%、14%和 1%，在五等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为 21 级，按最接近的累计比例划定，每级分差为 3 分，起点赋分 40 分，满分 100 分。具体等级比例和赋分值见附件。

(二)成绩使用

等级性考试成绩当年有效，计入高考本科录取总成绩，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三、其他事项

考试组织管理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高考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學生开始实施，2020 年进行首次等级性考试。

附件：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的等级比例和分值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成绩计入高考录取总成绩的等级比例和分值

等	A					B					C					D					E
比例	15%					40%					30%					14%					1%
级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B4	B5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D4	D5	E
比例	1%	2%	3%	4%	5%	7%	8%	9%	8%	8%	7%	6%	6%	6%	5%	4%	4%	3%	2%	1%	1%
分数	100	97	94	91	88	85	82	79	76	73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
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伤残评定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京高法发〔2018〕522 号

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各区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各区司法局；
市高级法院各相关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施行后，由于审判实践和司法鉴定中对该文件的理解与适用认识不同，导致在伤残评定过程中出现若干分歧。为促进执法尺度统一，妥善处理相关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联合召开研讨会，专题研究了伤残等级和赔偿指数的评定、新旧标准的衔接适用等问题。全市三级法院法官代表、司法行政人员代表及鉴定人员代表等共二十余人出席会议，与会人员就部分问题的处理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整理形成了《关于伤残评定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

现将该纪要予以印发，供全市审判、鉴定人员参照执行。在适

用过程中,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以及其他上级部门有不同规定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

2018年8月20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伤残评定问题研讨会的会议纪要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施行后,由于对相关文件的关系及文件部分内容理解不一,导致在伤残评定过程中出现若干分歧。为促进执法尺度统一,妥善处理相关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联合召开研讨会,专题研究了伤残等级和赔偿指数的评定、新旧标准的衔接适用等问题。全市三级法院法官代表、司法行政人员代表及鉴定人员代表等共二十余人出席会议。与会人员就部分问题的处理达成了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伤残等级和赔偿指数的评定

1. 受伤人员符合一处伤残等级者,一级伤残(人体致残率100%)相当于伤残赔偿指数100%,二级伤残(人体致残率90%)相当于伤残赔偿指数90%,依次类推,十级伤残(人体致残率10%)相当于伤残赔偿指数10%。

2. 受伤人员符合两处以上伤残等级者,需综合计算累计伤残赔偿指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累计伤残赔偿指数=伤残等级最高处的伤残赔偿指数+伤残赔偿附加指数。

伤残赔偿附加指数的确定：六～十级伤残，每增加一处，增加5%；二～五级伤残，直接增加10%。

伤残赔偿附加指数不得超过10%；累计伤残赔偿指数不得超过100%。

3.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时，应当在委托函中写明鉴定事项包括评定受伤人员伤残等级和赔偿指数。受伤人员有一处伤残的，鉴定机构在鉴定报告中直接写明伤残等级和赔偿指数；受伤人员有多处伤残的，鉴定机构在鉴定报告中分别写明各处伤残的等级以及累计赔偿指数。

4. 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依据鉴定机构评定的赔偿指数计算赔偿金额；确需调整赔偿指数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二、关于新旧标准的适用

1. 侵权行为发生在2017年1月1日（不含）以前的，适用当时生效的伤残评定标准。

2. 侵权行为发生在2017年1月1日（含）至2017年3月22日（含）之间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的伤残评定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的伤残评定适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3. 侵权行为发生在2017年3月23日（含）之后的，全部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的伤残评定均适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4.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时，应当在委托函中写明案由及侵权行为发生时间；鉴定机构依据上述三条意见确定的标准进行鉴定，并

在鉴定报告中写明所适用的标准。

5. 对于本纪要印发前已经作出判决的案件,在二审或者再审程序中,不得以违背本纪要意见为由予以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以上意见供全市审判、鉴定人员参照执行。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以及其他上级部门有不同规定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加强停车场内充电设施建设 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京管发〔2018〕94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市政市容委)、城六区交通委、房山区交通局、延庆区交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局,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停车场产权单位(经营管理单位):

停车场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托,充电基础设施是停车场建设的必要内容。根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统筹推进加快推进停车场与充电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2826 号)等法规、政策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停车场内充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本市电动汽车的推广使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有序推进停车场内充电设施建设

(一)严格落实新建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建指标。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本市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

要严格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规定的充电车位配建指标建设充电设施。

(二)合理规划布局既有停车场内充电设施建设。各区城市管理委(市政市容委)会同区交通委(交通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对辖区内尚未建设充电设施且向社会开放使用的既有停车场(含限时开放停车场)进行摸底梳理,结合本辖区现有社会公用充电场站分布情况和停车场的电源条件及停车场周边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新能源小客车、物流车、旅游车等电动车辆的停放需求,在2018年底前制定完成本辖区停车场建设社会公用充电设施工作计划,确定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既有停车场,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货运枢纽和旅游景点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并组织、协调、督促停车场的产权(经营)单位落实充电设施建设主体责任。根据《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号)要求,按照不低于10%车位比例配建公用充电设施。

(三)实施充电设施建设。停车场产权(经营)单位可以采取自建自营或者委托充电设施企业建设管理的方式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并遵循“经济实用、快慢互济”的原则合理配置不同类型充电设施,其中对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宜建设以直流快充为主的充电设施。建设的充电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统一标准,合理规

划充电设施在停车场内的安装位置,应综合考虑转弯半径、出入口安全距离,确保排水通畅、照明充足。

(四)确定电动汽车充电专用泊车位。对于建设社会公用充电设施的停车场,各区停车管理部门要组织、指导停车场产权(经营)单位划定电动汽车充电专用泊车位,按照不少于1个专用泊车位的原则划定。

(五)做好备案登记。对于2018年4月1日后新建的停车场和按照计划应当建设社会公用充电设施的停车场,停车场产权(经营)单位到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停车场备案登记时,相关材料中应当包含充电设施建设和划定电动汽车专用停车泊位情况,并确保真实准确。

(六)创新运营模式。区城市管理委(市政市容委)会同区交通委(交通局)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鼓励停车场产权(经营)单位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合作经营,充分利用停车管理资源,探索停车充电一体化经营,形成多方合作共赢的市场化模式。鼓励各区交通委(交通局)协调停车场产权单位统一对充电设施进行信息化系统改造,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充电设施实时使用情况,供停车人合理规划停车及充电计划,提升停车场综合服务水平。

(七)规范工程验收。充电设施建设完成后,停车场产权(运营)单位、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上游电源供应单位应当共同开展充电设施的竣工验收,并提请区城市管理委(市政市容委)参与

验收。各区城市管理委(市政市容委)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充电设施不得投入运行。

二、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使用管理

(八)设置明确标识。充电设施产权单位(运营企业)应当在停车场设置完备的充电设施标志标识,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设置醒目颜色,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明确的入口指示、道路引导和停车充电等标识,并明确充电设施的服务时间、使用要求、充电收费标准。

(九)加强停车管理。停车场产权(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燃油车与电动汽车的分类停车引导,在非充电车位有空余的情况下,引导燃油车避免占用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在非充电车位无空余的情况下,可以引导燃油汽车占用部分电动汽车泊位,但不得占用划定的电动汽车专用泊位,并提示车主留下联系信息,当有充电需求或非电动汽车泊位有空余时,通过广播、短信等方式,及时提示燃油车主将车辆驶离电动汽车充电泊位;发现燃油车辆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的情况,及时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执法。

(十)做好日常巡查维护。充电设施产权(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充电设施定期巡检制度,组建日常巡检维护团队,明确巡检周期、巡检内容、负责人、维护期限等,形成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实施维护、追踪巡查的完全闭合模式。

三、强化充电设施安全管理

(十一)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以充电设施产权(运营)

单位为责任主体的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充电设施产权(运营)单位、工程建设承包企业、停车场物业产权单位等各方的安全责任。充电设施产权(运营)单位负责定期对充电设施电气安全、消防安全、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停车场产权(经营)单位应与充电设施产权(运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停车场产权(经营)单位发现充电设施存在故障、损坏的,要及时通知充电设施产权(运营)单位,必要时可启动应急措施。

(十二)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各区城市管理委要认真落实属地安全责任,加强对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的安全管理,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充电场站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充电设施权属单位(运营企业)进行整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8年8月9日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优化整合北京市两癌筛查和
长效体检工作的通知

京卫老年妇幼〔2018〕23 号

各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工会、妇联，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生命全周期健康保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行妇幼健康便民措施，提高广大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将北京市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简称“两癌筛查”）和长效节育户籍已婚育龄人群免费健康体检（简称“长效体检”）进行优化整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内容

参考国际筛查方案，确定筛查方法和流程。

（一）宫颈癌筛查

在原妇科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基础上，确定如下内容：

1. 宫颈癌筛查采用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和高危型 HPV 检测联合筛查。

2. 新增高危型 HPV 检测(HPV 高危亚型检测或 HPV 高危分型检测),包括取材、保存、实验室检测及报告。HPV 试剂所采用的技术平台及其产品要涵盖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确认的 13 种以上的高危型型别: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 等亚型,确保检测质量。

3. 阴道镜检查对象为宫颈细胞学结果 TBS 报告为低度病变(简称 LSIL)及以上者;宫颈细胞学结果为未明确意义的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简称 ASC-US)且高危型 HPV 阳性;高危型 HPV 检测 16/18 亚型阳性;临床症状或体征可疑宫颈病变和宫颈癌者等。阴道镜检查结果异常者或筛查结果与阴道镜检查结果不相符合不能除外高级别宫颈上皮内病变者。

(二)乳腺癌筛查

在原乳腺临床检查、乳腺彩超筛查、乳腺 X 线摄影检查及组织病理检查基础上,确定如下流程:

1. 乳腺 X 线摄影:具有乳腺癌高危因素人群;乳腺临床检查可疑病例;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0 级以及 3 级者。

2. 组织病理检查: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X 线检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者(简称“活检”,非免费项目)。

(三)长效体检

在原有农村适龄人群长效体检基础上,扩大覆盖范围至全市,

统一检查项目,优化两癌筛查内容。

1. 一般项目及化验检查:血压、体重、身高、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血脂、血糖、肾功检查。

2. B超:生殖系统及肝胆肾超声。

3. 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

4. 男性检查:一般项目检查、常规化验、生化检验、泌尿生殖系统检查、前列腺指诊及超声检查。

二、筛查策略

依据国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结合国际成熟筛查经验,确定筛查周期为每3年一次,筛查对象为北京市户籍35—64岁妇女。49岁以下并采取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北京市户籍育龄人群,结合两癌筛查进行长效体检,其中两癌相关内容按照两癌筛查统一管理。

三、工作职责

(一)组织领导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妇联共同成立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卫生计生委,承担相关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工会、妇联等相关部门组成本地区工作小组,负责辖区内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各街道(乡镇)对辖区户籍适龄妇女筛查工作的组织动员。

(二) 部门职责

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全市实施方案；成立市级专家技术指导组，联合相关部门，对两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统筹安排长效体检工作。各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辖区实施方案；成立区级专家技术指导组；整合长效体检、两癌筛查及诊断机构，建立转诊机制和网络，制定辖区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

2. 财政部门

北京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工作经费保障。各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及长效体检检查费、可疑病例追访及宣传等相关工作经费的保障，并按照规定及时支付下拨。

3. 工会及妇联组织

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妇联负责组织项目的宣传动员工作，宣传报道保障广大妇女健康的政策，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基层妇联组织负责入户动员宣教工作，发放宣传资料，提高妇女健康知识知晓率及筛查率。

四、组织实施

(一) 健康教育和社会宣传

开展多种形式的两癌筛查及长效体检的健康教育和社会宣传，提高健康知识知晓率。市、区工会、妇联充分利用网络体系，深入企业、社区、家庭，开展社会宣传，动员妇女积极参与。利用网

络、电视等媒体,播放公益广告和专题片,开辟专栏,广泛开展相关政策和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通过喜闻乐见的妇女健康知识宣传册、招贴画,健康知识竞赛和健康大讲堂等形式,提高妇女健康意识,帮助广大适龄妇女树立文明健康理念,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

(二)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

1. 各区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机构由区卫生计生委确认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诊断机构经市级专家组现场考核合格方能承担相应工作。承担北京市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妇女病普查、长效体检相关检测的宫颈细胞学检测阅片机构及高危型 HPV 检测实验室须为宫颈癌免费筛查质控评估合格机构。承担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需符合《北京市乳腺癌筛查技术手册》《北京市宫颈癌筛查技术手册》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北京市户籍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手册》的要求,并按照规范流程开展筛查与后续诊断。各区卫生计生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服务机构名单报至市卫生计生委。

2. 北京妇幼保健院负责两癌筛查工作的技术指导、培训考核、质量控制、信息管理以及数据分析等。区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辖区内两癌筛查及长效体检日常管理工作。

(三)可疑病例和追踪随访

1. 宫颈癌筛查异常/可疑病例:肉眼观察异常/可疑者;阴道镜

检查者(HPV16/18 阳性;细胞学 ASC-US 且高危型 HPV 阳性及细胞学 LSIL 及以上者);病理学检查结果为宫颈高级别病变(CIN2 和 CIN3)及以上者。

2. 乳腺癌筛查结果异常/可疑病例:接受乳腺彩超检查或乳腺 X 线摄影筛查 BI-RADS 分级 4 级及以上者;病理学检查为不典型增生及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乳腺癌等恶性病变者。

3. 可疑病例就医指导:非 HPV16/18 亚型阳性、宫颈细胞学结果 ASC-US 且高危型 HPV 阴性者,建议 12 个月到专科门诊复查细胞学联合 HPV 检查;乳腺 X 线检查 0 级者建议到专科门诊进行进一步检查;乳腺 X 线检查 3 级者建议半年后到专科门诊复查。

(四)信息收集和数据管理

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机构应妥善保存、发放个人的筛查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承担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使用扫描仪读取二代身份证,将基本信息导入,无相应设备的机构直接将个案基本信息录入“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并填写筛查结果,个案信息每天进行录入并随时上传至平台,对可疑病例进行随访,及时补录追访信息。每年按要求报送数据报表至区妇幼保健机构,区妇幼保健机构汇总后将报表和工作总结报至北京妇幼保健院,北京妇幼保健院审核、统计、汇总后报至北京市卫生计生委。

(五)经费预算和使用管理

1. 每年区卫生计生委根据下一年度开展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人数,按照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标准编制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报请同级人大批准后,纳入到下一年度卫生计生部门年度预算。

2. 区财政局和卫生计生委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预算执行,加强管理。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 区财政局和卫生计生委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分配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联合监督和项目评估

1.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妇联制定督导评估方案,定期对项目管理、资金运转、实施情况、质量控制及效果进行督导和评估。

2. 各级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督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建立例会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如期完成。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北京市两癌筛查项目及成本测算表
2.北京市长效体检项目及成本测算表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北京市两癌筛查项目内容及成本测算表

项 目	服务内容		费用(元/人/次)
宫 颈 癌 检 查	宫 颈 癌 细 胞 学 检 查	妇 科 检 查	15
		液 基 细 胞 学	66
		HPV	90
		小 计	171
	阴 道 镜 检 查	宫 颈 细 胞 学 检 查 后 10％ 的 人	60
	组 织 病 理 学 检 查	阴 道 镜 检 查 后 50％ 的 人	160
	转 诊 医 事 服 务 费	宫 颈 细 胞 学 检 查 后 10％ 的 人	10
	宫 颈 癌 检 查 人 均 经 费		186
乳 腺 癌 筛 查	乳 腺 临 床 检 查		5
	B 超 检 查		70
	乳 腺 X 线 检 查 (30％ 的 人 转 诊)		200
	转 诊 医 事 服 务 费 (30％ 的 人 转 诊)		10
	乳 腺 癌 检 查 人 均 经 费		138
合 计			324

注：以上测算为基本兜底测算，各区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附件 2

北京市长效体检项目内容及成本测算表

基本体检项目	女性 (49 岁以下)	男性 (49 岁以下)
一般检查项目(身高、体重、血压)	10	10
血尿常规化验检查	17	17
生化检查	34	34
B 超:生殖系统、乳腺超声;肝胆肾 B 超检查	135	135
宫颈癌筛查人均经费	186	—
乳腺癌筛查人均经费	68 *	—
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	10
总计	450 元	206 元

注:1. 乳腺癌筛查人均经费(68 元)=乳腺癌检查人均经费

(138 元)-乳腺癌筛查中的 B 超检查(70 元)

2. 以上测算为基本兜底测算,各区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流通领域商品质量
抽查检验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8〕28 号

各区分局、专业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稽查总队,各事业单位,各协会、学会:

现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1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189 号),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样品抽取

按照计划和工作方案,依据本《规程》开展抽查检验工作。

(一)实体店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样品抽取流程

1. 确定抽样人员

承检机构应做好抽样准备工作,抽样时应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和承检机构工作人员且均不得少于 2 人。

2. 告知

抽样前向经营者亮明身份,出具《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抽样通知书》,告知抽检事项。结束时要求经营者如实填写《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反馈单》,并现场收回。

3. 填写相关文书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对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封样签字确认,承检机构现场填写《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并注明备份样品外包装、封条、封存地点等封存情况。核对无误后,经营者、承检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各执一联。

执行抽检任务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并由经营者、承检机构人员及工商执法人员签字。

(二)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样品抽取流程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要求,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商品进行抽检。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经营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可对其自营商品或其平台商品进行抽检。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经营者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商品进行抽检。

1. 确定参与网络抽检的人员

明确选定买样人、承检机构人员、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和承检机构人员均不得少于2人。

2. 告知及说明

样品开始购置前,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需对本次网络抽检工作情况予以说明,说明内容应包括执法人员单位、姓名、时间、地点、承检机构名称、买样人姓名等内容,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购置电脑的互联网网络运行状况。

样品购置应按抽检所涉及的网站依次进行,对某一网站样品购置开始及完成购置后,买样人应现场予以说明。

3. 购买样品,留存相关材料

样品购置期间,买样人应采用截屏方式重点记录所购商品的详细信息,对网络商品经营者的信息、商品的网页宣传信息、商品的订单交易信息必须截屏记录,涉及其他与商品质量有关的信息也应予以截屏记录。

样品购置完成后,买样人应对截屏图片进行整理,根据样品编号分别存储待查。

对样品购置全过程应予以视频记录。

以移动互联网等形式销售的商品可参考上述规定执行。

4. 到样后确认和填写相关文书

所购样品到货后,拆封时买样人、承检机构人员、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应共同在场对样品确认、分装检验用样品、封存备样。承检机构填写《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网络商品抽检检验通知书》,并通知网络商品经营者。

对拆封查验、分装封样的过程全程录像并留存。

执行抽检任务的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

二、初检结果送达

初检完成后,经委托方审核电子版检验报告、数据表后,承检机构开始送达检验报告和相关文书。

(一)承检机构负责的报送和送达

1. 承检机构报送到委托方的材料包括:电子版检验报告和数

据统计表。

2. 承检机构报送到辖区分局的材料包括：纸质不合格检验报告 2 份、《检验结果通知书》(给经营者)。如果涉及非平台自营的经营者，不合格报告数量增加 1 份。

3. 承检机构送达生产企业的材料包括：纸质不合格检验报告 1 份、《检验结果通知书》(给生产者)、《复检程序通知书》、《鉴定书》和《委托书》的模板。

4. 承检机构送达商标持有人、监制单位的材料包括：检验报告 1 份、《检验结果通知书》。

(二)分局给经营者的送达

自收到承检机构报送检验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局通知相关经营者检验结果，送达的材料包括：《责令改正通知书》、检验报告 1 份、《检验结果通知书》(给经营者)、《复检程序通知书》。

网络抽检中非自营商品送达包括生产者、销售者、监制、商标持有人外，还应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

三、异议及复检

由委托方审核生产者或经营者提供的书面复检申请材料，符合条件出具《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承检机构根据《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安排复检工作。复检结果出具 3 份纸质报告(区工商分局、复检申请人、市工商局各 1 份)。

接待企业说明情况。

四、承检机构报送最终材料

初检结果送达 15 日后,并且复检完毕,由承检机构向委托方报送电子版和纸质材料,承检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包括:《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汇总表》《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分析报告》、不合格商品的检验报告、复检报告、《北京市工商局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经费决算表》《工作进度计划表》。经检验合格的,商品,检验报告只需提供电子版。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沟通,避免工作延误

抽查检验工作涉及市工商局、区工商分局、工商所、检验机构、销售商、生产企业、商标持有人、平台自营或非自营经营者,出现问题要及时沟通,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确保行政执法严肃严谨,避免延误工作,导致责任事故。

(二)认真细致,确保工作规范

抽查检验涉及商品种类繁多,在很多标准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的趋势下,存在同种商品执行不同标准的差异,样品抽取环节应核验相关信息,核验记录信息与样品一致,对于明示执行企业标准的,应及时要求经营者(包括网络商品经营者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相关标准,并确认是否有效。经查有效的,按照企业标准进行检验。

(三)加强流程控制,按时完成任务

对承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的格式、标准依据、应附被抽样品

的形貌照片进行审核,所附照片应尽可能显示样品的外观及标识信息。要加强流程控制,按时完成工作。

(四)做好后续工作,形成闭环管理

不合格商品信息公示后,需将不合格信息向生产者所在地质量监管部门通报;辖区分局依法对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与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相关的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做好资料保管工作,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并定期向档案中心移交,做好交接记录。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相关文书(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gsj.beijing.gov.cn)查询。